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添美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森焱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2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8-13-98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3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添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A 座 01 层 061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FNN1E-644030717 D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森焱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美团、公众号、微博、小红书、抖音， 深圳添美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）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 栋 A 座 01 层 061 联系电话：15843210777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